

2000 年第 30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廢物處置（許可證及牌照）（表格及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 354 章）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廢物處置（許可證及牌照）（表格及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 現予
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A(a) 項中，廢除 "11,500" 而代以 "11,595"；
- (b) 在第 1A(b) 項中，廢除 "18,680" 而代以 "18,430"；
- (c) 在第 1B(a) 項中，廢除 "11,500" 而代以 "11,595"；
- (d) 在第 1B(b) 項中，廢除 "18,680" 而代以 "18,430"；
- (e) 在第 1(a)(i) 項中，廢除 "21,190" 而代以 "19,270"；
- (f) 在第 1(a)(ii) 項中，廢除 "10,600" 而代以 "9,320"；
- (g) 在第 1(b)(i) 項中，廢除 "4,890" 而代以 "4,530"；
- (h) 在第 1(b)(ii) 項中，廢除 "2,450" 而代以 "2,465"；
- (i) 在第 2(a)(i) 項中，廢除 "38,880" 而代以 "29,820"；
- (j) 在第 2(a)(ii) 項中，廢除 "19,440" 而代以 "14,840"；
- (k) 在第 2(b)(i) 項中，廢除 "3,760" 而代以 "2,915"；
- (l) 在第 2(b)(ii) 項中，廢除 "1,880" 而代以 "1,510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 年 11 月 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整輸入、輸出、收集及處置廢物須領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。